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寿恒

电话：13963642261

邮编：262200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百尺河镇小仁和西村

编制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寿恒

电话：13963642261

邮编：262200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百尺河镇小仁和西村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本次工程验收过程及内容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环境保护目标	6
3.3 建设内容	7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	30
6.2 噪声	30
6.3 固体废物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厂界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人员资质	3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0
10.2 结论	40
10.3 建议	4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5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 附件 6 鸡粪处理合作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百尺河镇小仁和西村，投资 10000 万元在诸城市百尺河镇小仁和西村建设“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5492.78m²，总建筑面积 19291m²。项目主要建设鸡舍、检验检疫室、饲料存储库、管理房、粪便暂存库等设施，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空气能水暖、风机、环控等设备 400 台/套。形成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的养殖规模。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诸环审报告书【2024】20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20 日建成，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2MA3QJA5K2Y，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9 日。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公告的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为期 3 个月）。2025 年 10 月 20 日生产设施开始试生产、环保设施开始调试。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生产设施正常试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调试期间，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监测，对固废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统计。

1.2 本次工程验收过程及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到现场进场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

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对污染源厂界无组织排放、噪声等指标进行了监测。结合监测结果、检查结果，并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验收内容包括：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的目标产物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检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6.10 修正）。

2.1.2 其他法规、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2024.7.1 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 第 1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1.1 实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山东省“三线一单”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21〕16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

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
《潍坊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潍环委办发〔2021〕20 号）；
《潍坊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潍政字〔2021〕15 号）；
关于发布《2023 年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2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鲁政发〔2021〕5 号）；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鲁工信化工〔2021〕213 号）；
《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潍政发〔2021〕8 号）；
《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诸政发〔2021〕4 号）；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
《潍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潍坊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01 年）；
《潍坊市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2003 年）；
《潍坊市水功能区划》（2016 年）；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潍政发〔2020〕15 号）；
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诸政办发〔2021〕2 号）；
《诸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诸政办发〔2024〕2 号）；
《潍坊市水源地划分方案》（2001 年）；
《潍坊市白浪河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2012 年）；
《潍坊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2019 年）；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关于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4 年 9 月 14 日，审批文号（诸环审报告书〔2024〕20 号））。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登记编号：91370782MA3QJA5K2Y022Y）。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百尺河镇小仁和西村，中心经纬度：东经 119 度 35 分 5.4454 秒，北纬 36 度 7 分 24.5133 秒。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厂址附近未新增敏感点，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厂址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2。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影响因素	敏感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X	Y					
环境空气	小仁和后村	731940.67	4000261.75	居民区	人群	SW	523	
	小仁和前村	731887.64	4000010.95	居民区	人群	SW	704	
	小仁和东村	732117.79	3999988.15	居民区	人群	SW	534	
	小楼子村	731418.58	4000255.09	居民区	人群	SW	958	
	大楼子村	730809.11	4000215.25	居民区	人群	SW	1465	
	郑庄村	732551.91	3999703.22	居民区	人群	S	761	
	丘庄村	733052.09	3999456.12	居民区	人群	SE	1066	
	大仁和西村	734280.83	3999756.79	居民区	人群	SE	1475	
	大仁和东村	734672.03	3999584.74	居民区	人群	SE	1841	
	唐家洼村	731986.24	4001294.94	居民区	人群	NW	619	
	天清湾村	731271.77	4001593.63	居民区	人群	NW	1339	
	郇家村	731793.30	4002698.94	居民区	人群	NW	1835	
	西盆渠村	733137.08	4002591.23	居民区	人群	NW	1605	
	后盆渠村	733637.61	4002826.00	居民区	人群	NE	2055	
	东盆渠村	734334.28	4002368.65	居民区	人群	NE	1995	
	前盆渠村	733616.43	4002522.36	居民区	人群	NE	1757	

地表水	百尺河	---	地表水体	SW	3414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周围 6km ² 范围内的浅层地下水				/	
噪声	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类区	
土壤环境	项目场区内和场界外 0.05km 范围内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及农田灌溉区占地范围及周边 300 米范围				/	

3.3 建设内容

3.3.1 项目投资落实情况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实际建设落实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3.3.2 项目组成情况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办公室、宿舍等。项目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空气能、风机、环控等设备 400 台/套。形成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生产规模。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鸡舍	9 栋, 1554m ² /栋, 总占地面积 13986m ² , 鸡舍每栋长 96.5m, 宽 15.5m, 高 6.5m, 每个鸡舍内设置 8 排鸡笼, 每排 4 层鸡笼, 每栋鸡舍可饲养 4 万只肉鸡, 年出栏 6 批。鸡笼设置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 项目建成后, 可形成肉鸡年存栏 36 万只、年出栏 215 万只的规模。	9 栋, 1554m ² /栋, 总占地面积 13986m ² , 鸡舍每栋长 96.5m, 宽 15.5m, 高 6.5m, 每个鸡舍内设置 8 排鸡笼, 每排 4 层鸡笼, 每栋鸡舍可饲养 4 万只肉鸡, 年出栏 6 批。鸡笼设置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 项目建成后, 可形成肉鸡年存栏 36 万只、年出栏 215 万只的规模。	与环评一致。
	隔离鸡舍	2 座, 占地面积 2112m ² , 用于鸡苗隔离消毒。	2 座, 占地面积 2112m ² , 用于鸡苗隔离消毒。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 主要包括办公室和宿舍, 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宿舍用于员工休息。	占地面积 400m ² , 主要包括办公室和宿舍, 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宿舍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1 座, 20m ³ , 用于进出车辆消毒。	1 座, 20m ³ , 用于进出车辆消毒。	与环评一致。
	空气能间	1 座, 占地面积 450m ² , 安装空气能设备。	1 座, 占地面积 450m ² , 安装空气能设备。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1 座, 占地面积 234m ² , 内设变压器等配电设施。	1 座, 占地面积 234m ² , 内设变压器等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料塔	9 座, 位于鸡舍西侧, 16m ² /座, 容量 43.1m ³ , 用于饲料储存。	9 座, 位于鸡舍西侧, 16m ² /座, 容量 43.1m ³ , 用于饲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饲料配制棚	3 座, 占地面积 1426m ² , 用于饲料的存储。	3 座, 占地面积 1426m ² , 用于饲料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病死鸡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为 962m ² , 暂存间内使用冷冻空调用于冷藏储存病死鸡。	1 座, 占地面积为 962m ² , 暂存间内使用冷冻空调用于冷藏储存病死鸡。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用于固废暂存。	1 座,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用于固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粪污暂存区	1 座, 占地面积 1488m ² , 用于鸡粪粪污暂存。	1 座, 占地面积 1488m ² , 用于鸡粪粪污暂存。	与环评一致。
	蓄水塔	1 个, 205m ² /座, 有效深度 3m, 用于非灌溉水的暂存。	1 个, 205m ² /座, 有效深度 3m, 用于非灌溉水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引自附近村庄的自备水井, 采用泵送+储水池存储的方式, 主要用于养殖、冲洗、调配、员工生活、绿化用水等, 年用新鲜水量约 23095.8m ³ 。	项目供水引自附近村庄的自备水井, 采用泵送+储水池存储的方式, 主要用于养殖、冲洗、调配、员工生活、绿化用水等, 年用新鲜水量约 23095.8m ³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系统, 雨水沿厂区雨水管沟排出厂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不外排; 鸡舍冲洗、淋鸡产生的液体粪污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配套消纳土地施肥。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系统, 雨水沿厂区雨水管沟排出厂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不外排; 鸡舍冲洗、淋鸡产生的液体粪污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配套消纳土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采用空气能电加热的方式对鸡舍进行供暖，办公室职工采用空调供暖。	本项目采用空气能电加热的方式对鸡舍进行供暖，办公室职工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降温、通风系统	项目采用降温湿帘对鸡舍进行降温；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项目每个鸡舍均配备 1 套风机，采用机械通风方式通风。	项目采用降温湿帘对鸡舍进行降温；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项目每个鸡舍均配备 1 套风机，采用机械通风方式通风。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提供，厂内建设变配电室，用电量为 190 万 kwh。	由国家电网提供，厂内建设变配电室，用电量为 19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鸡舍恶臭：通过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鸡粪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方式控制，少量的恶臭通过鸡舍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粪污暂存区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厂内绿化等形式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三级厌氧沉淀池恶臭：通过对三级厌氧沉淀池加盖、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内绿化等形式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鸡舍恶臭：通过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鸡粪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方式控制，少量的恶臭通过鸡舍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粪污暂存区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厂内绿化等形式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三级厌氧沉淀池恶臭：通过对三级厌氧沉淀池加盖、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内绿化等形式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田堆肥；	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田堆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1、加强对鸡舍管理，保证鸡舍卫生、饲料充足、饮水充足，提高鸡的舒适度，减少鸡鸣声频率。 2、选用低噪声型风机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器、设立隔声墙等。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隔声、减震等措施； 4、将部分设备安装在鸡舍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远离项目界的位置。	1、加强对鸡舍管理，保证鸡舍卫生、饲料充足、饮水充足，提高鸡的舒适度，减少鸡鸣声频率。 2、选用低噪声型风机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器、设立隔声墙等。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隔声、减震等措施； 4、将部分设备安装在鸡舍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远离项目界的位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病死鸡交由无害化中心处理；三级厌氧沉淀池污泥同鸡粪外售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液体粪污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土地施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中心集中收集处置。	病死鸡交由无害化中心处理；三级厌氧沉淀池污泥同鸡粪外售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液体粪污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土地施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中心集中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出栏量 (万只)	年存栏量 (万只)	鸡舍面 积 (m ²)	养殖 模式	养殖密 度 (只 /m ²)	饲养 周期	出栏 批次	出栏鸡单 重 (kg)
肉鸡	215	36	13986	全进 全出	25	42 天/批	6 批/年	2.6

备注：肉鸡出栏批次为一年 6 批。

3.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禽用笼具设备	鸡笼	1*1.25 三层笼	200	饲养	无变化
2	禽用送料设备	料塔	DMR-43.1m ³	9	送料	无变化
		播种机	颗粒料	9	送料	无变化
3	禽用饮水设备	乳头式饮水器	DMR 饮水	9	饮水	无变化
4	养鸡挂粪清粪设备	翘头带式清粪装置	/	9	清粪	无变化
		斜向带式清粪装置	/	9	清粪	无变化
5	养鸡环境控制设备	风机	1.1kw	18	通风	无变化
		进风窗系统	CJ01	108	通风	无变化
		湿帘	/	9	降温	无变化
		空气能供热系统	/	1	保温	无变化
		保温门	/	9	保温	无变化
		电气控制系统	/	9	控制	无变化
6	备用设备	柴油发电机	400kwh	1	发电	无变化

3.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 耗量	规格	备注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商品鸡苗	万只/年	215	单重 40g	出壳后雏鸡	无变化
2	饲料	吨/年	11181.	散装	社会饲料厂提供	无变化

			24			
兽药						
3	硫酸新霉素	瓶/年	8062	委托有资质兽医站	200g/瓶. 800 羽/天, 连用 3 天	无变化
	双黄连		6450		1000ml/瓶. 1000 羽/天, 连用 3 天	无变化
	银翘散		21500		200g/瓶. 300 羽/天, 连用 3 天	无变化
	维生素	包/年	2150		1000g/包. 10000 羽/天, 10 天用量	无变化
4	澳碘	瓶/年	420	500mL/瓶	消毒	无变化
5	生石灰	吨/年	0.4	50kg/袋	消毒	无变化
6	除臭剂	桶/年	60	25kg/桶	除臭	无变化

备注：仔鸡在进入养殖场之前已经全部进行了疫苗注射，养殖期间不再进行注射。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疫苗及注射疫苗产生的固体废物。

3.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名、技术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22 人。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70 天，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长 6480 小时。

3.3.7 储运工程

1、物料储存

- 1)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定期外购，厂区饲料储存在料塔内，由厂家直接装填至料塔，不在厂区内进行二次加工；
- 2) 消毒剂、除臭剂在厂区鸡舍隔间内少量储存；
- 3) 项目产生的鸡粪日产日清，鸡粪经传输带传出鸡舍后，由车辆转运至粪污暂存区暂存。鸡粪外售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2、运输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主要是汽运，且以公路运输为主，均由社会车辆解决。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3.4.1.1 给水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肉鸡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淋鸡用水、消毒剂配制用水、除臭剂配制用水、鸡舍降温湿帘补充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3095.8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管道系统，雨水沿厂区雨水管沟排出厂区，项

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鸡舍冲洗、淋鸡产生的液体粪污经场区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消纳农田施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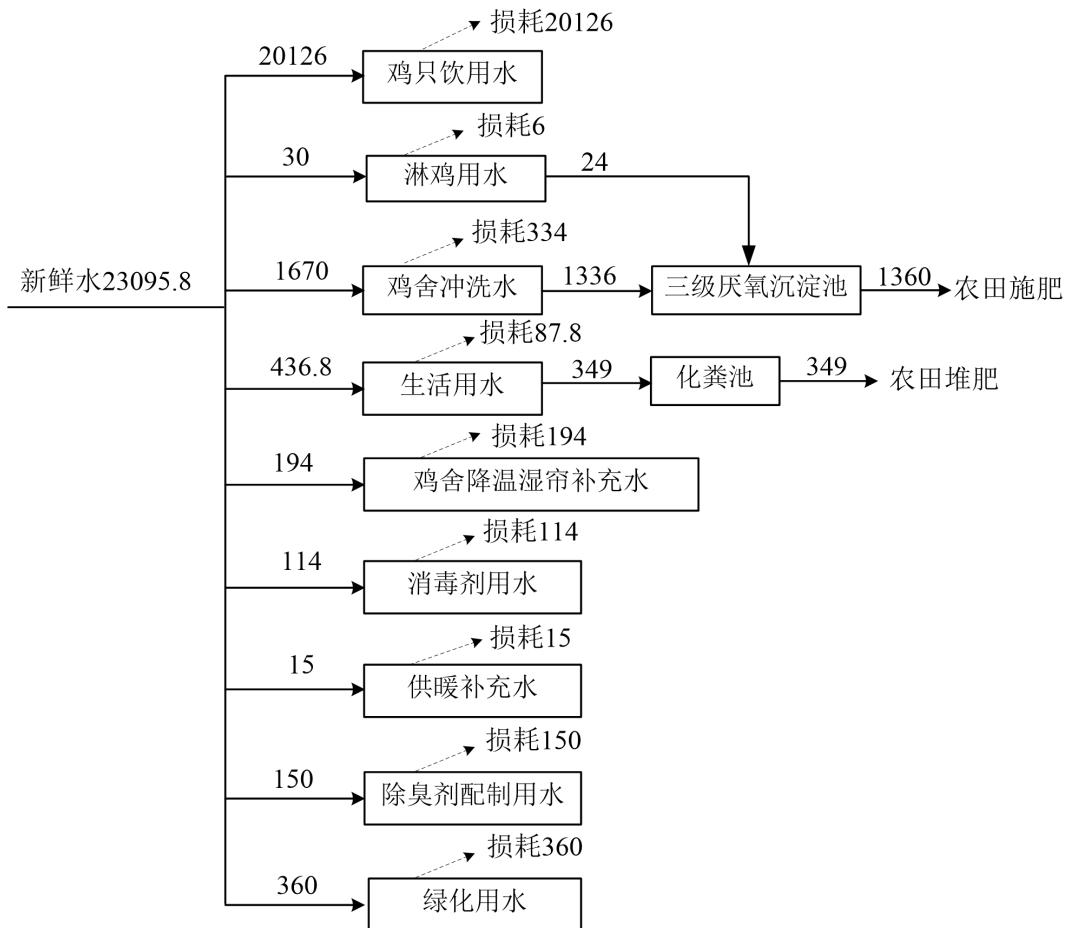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4.2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由当地供电局提供，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190 万 kWh。当场区发生停电等突发情况时，采用 2 台 400kwh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3.4.3 供热

鸡舍采用空气能取暖，空气能热泵在运行中，蒸发器从空气中的环境热能中吸取热量以蒸发传热工质，工质蒸汽经压缩机压缩后压力和温度上升，高温蒸汽通过永久黏结在贮水箱外表面的特制环形管冷凝器冷凝成液体时，释放出的热量传递给了空气源热泵贮水箱中的水。冷凝后的传热工质通过膨胀阀返回到蒸发器，然后再被蒸发，如此循环往复。

3.5 生产工艺

3.5.1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肉鸡养殖 45 天出栏，鸡舍空置约 15 天，养殖场全年养殖 6 批次；项目鸡舍共计 9 栋，全年出栏肉鸡 215 万只，平均每栋鸡舍存栏约 4 万只，养殖场全年存栏 36 万只；养殖方式采用“立体笼养”的饲养方式，鸡舍内三层重叠式笼养。养鸡场接收同一批次的雏鸡苗，同时进雏，同时出栏。鸡的饲养周期说明：鸡育雏 1~3 周（小鸡），经 2~4 周的育成（中鸡）及 1 周的饲养（大鸡），体重达到 5.2 斤标准出栏（饲养周期约 42 天）。根据饲养管理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批肉鸡出栏后第 1~12 天进行鸡舍清理、设备等检修维护工作，第 13~15 天开始进行鸡舍消毒、鸡舍预温工作。鸡的饲养工艺流程可概括为四个主要环节：鸡舍准备、饲养过程、鸡舍清理、环境消毒。

3.5.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雏鸡接收前准备工作

在进鸡前 3~5 天，对鸡舍进行 2 次消毒，消毒方式为密闭喷雾消毒，每次不小于 12 小时；消毒废水全部损耗，入雏前 24 小时，对鸡舍进行预热，确保雏鸡入舍时的鸡舍温度在 28~30℃ 左右。

2、雏鸡接收

雏鸡采用汽车运输，雏鸡进场前已在孵化场防疫，进厂后不需再进行免疫接种，雏鸡进厂后将其均匀分散至隔离鸡舍内，并对其进行抽样检查消毒，主要是称重、消毒和检查羽毛等，通过抽检更好的把握育雏期饲养注意事项。

3、肉鸡饲养

日常饲养过程中，主要检查、记录肉鸡饮水量、舍内最高温度、最低温度、最大湿度、最小湿度等基本情况，同时观察肉鸡活动情况，鸡群分布情况，是否均匀，采食积极性、粪便情况、熄灯后鸡群呼吸声等，确保活鸡不出舍。对于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鸡 S2，项目采用日产日清的方式，病死鸡由人工清运出鸡舍，病死鸡暂存间冰柜暂存，然后由无害化处理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本项目饲养过程产生的粪便 S3，采用干清粪方式，每天采用自动清粪机清理输送鸡粪。鸡笼下方安装粪带传送系统将鸡舍中的鸡粪清理传送出鸡舍。项目产生的鸡粪日产日清，鸡粪经传输带传出鸡舍后，由车辆转运至粪污暂存区暂存。鸡粪外售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饲养过程产生的鸡舍恶臭 G1 场内无组织排放。

4、鸡舍清理

肉鸡饲养 45 天外售鸡舍腾空后，将对鸡舍进行彻底清理，鸡粪用铲车全部清出；鸡舍内的生产器具及屋顶、地面、墙面全部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并进行全面消毒。消毒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夏季商品鸡出栏装车后，需要对商品鸡进行喷淋降温。该环节产生淋鸡废水 W1。

本项目鸡笼下方安装粪带传送系统，饲养过程中产生的鸡粪与少量羽毛掉落在粪污输送带上，基本不会掉至地上，鸡舍内较为整洁，鸡舍冲洗废水 W2 和淋鸡废水 W1 排入厂区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消纳土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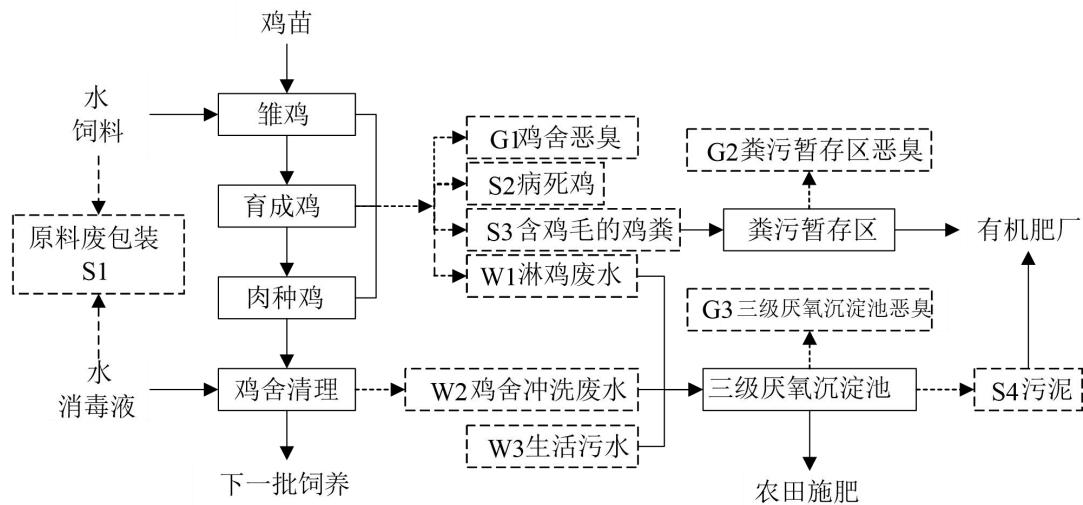


图 3.5-1 商品肉鸡养殖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3 饲养及管理办法

(1). “全进全出” 饲养制度

“全进全出”指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在饲养同一批鸡的时候采用同时进场，同时出栏。实行统一的生产管理，统一的饲养标准、技术方案和防疫措施。

(2). 加强早期管理

肉鸡早期生产速度相对较快，需要提供营养丰富的饲料。

(3). 饲喂颗粒饲料

早期 0-21d，喂养破碎料，以后采用颗粒料。颗粒料便于运输，不易质变，有效防止浪费饲料。

(4). 喂料、喂水过程

鸡舍的控制间和附属室有密闭料塔。散装饲料由密闭罐车运送到厂区，直接投加到密闭料塔。料塔饲料由封闭的蛟龙机输送到自动上料机。拟建项目在鸡笼前方设置喂料槽和喂水槽，在槽子一端设置自动上料机和水泵，可以实现鸡只自动供料、自动饮水，饮水几乎没有损耗。

(5). 饲料卸车方式

拟建项目料塔规格为立式 20 吨/座，每个鸡舍配置一座，饲料卸车方式采用绞龙输送，可忽略饲料卸车产生的粉尘影响。

3.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与原环评一致，营运期主要污染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3.6-1 营运期主要污染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去向
G1	鸡舍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G2	三级厌氧沉淀池		无组织排放
G3	粪污暂存间		无组织排放
W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SS、BOD ₅ 等	经场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S1	养殖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病死鸡	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S3		鸡粪	外售有机肥厂无害化处置后综合利用
S5		液体粪污	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配套消纳土地施肥
S4	三级厌氧沉淀池	污泥	外售有机肥厂无害化处置后综合利用
S6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作比较，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废气

1) 鸡舍恶臭

项目鸡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

根据《家禽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教育出版社），在畜禽日粮中投放益生素等有益微生物复核制剂，能有效降低 NH₃、H₂S 等有害气体，NH₃ 的降解率>70%，H₂S 的降解率>80%。项目鸡舍通过选用优质易消化的膨化饲料原料、添加益生素等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即从源头减少恶臭排污量，有效降低空气异常气味。

②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工艺

I、项目鸡舍全部采用干清粪工艺清污，纵向清粪带每天把鸡粪送到笼架尾端的横向清粪机上，通过延伸至舍外的绞龙将鸡粪通过清粪车将鸡粪运至厂区的粪污暂存区暂存，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鸡粪暂存期间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II、鸡粪的恶臭产生量与温度、湿度、通风条件有关。鸡粪中 NH₃ 的释放主要来源于尿酸的分解，而尿酸在分解释放 NH₃ 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分，鸡粪中含水量越高，NH₃ 释放量越大。拟建项目鸡舍采用纵向通风，通过湿帘装置、暖风机等控制室内温度、湿度，良好的通风可明显减小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的速率。

III、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证鸡舍空气新鲜。

IV、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2、三级沉淀池恶臭

项目三级沉淀池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污水处理设施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②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处理，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③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3、粪污暂存间恶臭

项目粪车鸡粪收集区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粪污暂存间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②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成分	处理措施	产生特征	去向
G1	鸡舍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加强通风、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2	三级厌氧沉淀池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喷洒除臭剂、加盖封闭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3	粪污暂存间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喷洒除臭剂、加盖封闭	连续	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区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施肥。



三级大气沉淀池照片

4.1.3 噪声

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鸡鸣声、各类风机和泵类、清粪设备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的噪声。为了改善操作环境，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隔音机房；操作间作吸音、隔音处理；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该工程厂界噪声应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液体粪污、污泥、病死鸡、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污泥与鸡粪收集后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液体粪污全部用于配套的消纳耕地施肥。项目原料废包装包括消毒剂及除臭剂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病死鸡属于优胜劣汰正常死亡，不属于高致病性疫情导致的畜禽死亡，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治法》，不再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病死家禽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禽畜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项目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

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40 号，2021 年 2 月 7 日）第二十三条，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扑杀的染疫畜禽，应当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禁止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病死鸡及时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项目病死鸡委托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性质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S1 原料废包装	养殖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消毒剂、除臭剂废包装	0.111	外售综合利用
S2 病死鸡		/	固态	病死鸡	10.75	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S3 鸡粪		一般固废	固态	鸡粪	9979.2	外售给有机肥厂
S4 污泥	三级厌氧沉淀池	一般固废	固态	污泥	2.04	外售给有机肥厂
S5 液体粪污	鸡舍冲洗	/	液态	鸡粪	1360	配套农田施肥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4.36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2.1.1 污水管线、污水处理池体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液体粪污经厂区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配套消纳土地施肥。若污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发生破损，导致污水泄露，会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防范措施如下：

- 1、对厂区各处进行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确定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管沟、粪污暂存区，一般防渗区为鸡舍、消毒池、厂区道路等，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
- 2、对厂区污水管线进行定期巡检，沿线设置明显标识，防止土地挖掘导致管线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 3、在项目厂区地下水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水质变化的异常情况；
- 4、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 5、厂区设立专门的安环部门及主管人员，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专门管理，防止发生污水泄露等突发环境事件。

4.2.1.2 粪污暂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粪污在粪污暂存区暂存后外售。若粪污清运不及时，粪污暂存区硬化地面发生破损，会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防范措施如下：

- (1) 对粪污暂存区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防雨淋、防流失、防扬散的三防措施，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
- (2) 对粪污暂存区的粪污做到及时清理，定期对暂存区进行消毒，喷洒除

臭剂。

4.2.1.3 鸡粪清理、鸡舍冲洗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持鸡舍、鸡笼等设备清洁，同时保证雏鸡不受影响，本项目采用全进全出饲养方式，鸡舍内商品鸡全部出栏后，空鸡舍统一采用专用的高压冲洗设备进行冲洗。同时，本项目鸡粪清理采用干清粪，保证日产日清，鸡粪不在鸡舍内暂存。为防止鸡粪清理、鸡舍清洗过程中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定期检查收集管线是否存在破损，厂区内的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液体粪污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施肥。

2、鸡粪清理过程中做好防扬散措施，及时清理掉落的粪便，防止粪污扬散至地面对土壤造成污染。

4.2.14 动物疾病、疫情防范措施

在养殖场生产中应坚持“防病重于治病”的方针，防止和消灭畜禽疾病，特别是传染病、代谢病，使畜禽更好地发挥生产性能，延长养殖年限，提高养殖的经济效益。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畜禽养殖场应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应设置消毒池和消毒室，消毒池内应常年保持消毒药品。

2、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更换工作服及鞋帽，经消毒室消毒后才能进入。

3、饲养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发现患有危害人、畜禽的传染病者，应及时调离，以防传染。

4、经常保持生产区清洁、干燥、无污物（如砖块、石头、废弃塑料袋等），及时清理掉落的粪便。

5、畜禽健康处理：每天观察畜禽的精神状态、采食速度（吃完料时间）、粪便颜色形状等，发现异常要及时反映和会诊。后备种禽要及时做好大小、公母分群饲养，限料饲养，提高均匀度，保证其整体健康生长发育。

6、检查制度：要建立自下而上的检测制度，分片包干、层层把关，要把疫病消灭在萌芽状态，使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要配备相应的防疫人员和

充足的药品，防患于未然。

4.2.1.5 病死鸡的处置措施

养殖过程中病死鸡如果不及时处理处置，可能会传播疾病，故本项目针对病死鸡处理处置采取以下措施：

1、养殖厂应定期检查鸡群健康状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隔离、及时救治，严格控制疾病大面积传播。

2、病死鸡做到及时处理，首先要进行严格的尸体检验，如果是因中毒或者是因病而死鸡尸体则要严格按照防疫条例进行无害化处理。

4.2.1.6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在储备间设置围堰，并作防渗措施。设置通风系统，避免泄露物料聚集。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厂区线路、及厂区污水管线等设施，排除泄露、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厂区内外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4.2.1.7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70782-2026-024-L。

4.2.2 其他设施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项目”新增环保投资 250 万元，主要建设含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管道等。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经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由项目周边农田消纳，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堆肥处置。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废气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日产日清。养殖过程中应选用优质原料，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降低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速率，从源头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加强鸡舍通风及养殖场区周围绿化，鸡舍、粪污暂存区、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鸡应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噪声	优化养殖场区平面布局，加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养殖场区风险防控系统，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百尺河镇小仁和西村，占地 5549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291 平方米。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办公室、宿舍等。项目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空气能、风机、环控等设备 400 台/套。形成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生产规模。

5.1.2 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牧渔业”中第 14 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用地属设施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5.1.3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养殖过程中，鸡舍、粪污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会产生恶臭气体。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风机、水泵等，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从治理噪声源入手，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选用低噪声、运行振动小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进出管路采用柔性连接，以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鸡舍门窗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在厂区、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鸡舍冲洗后产生的液体粪污、病死鸡、鸡粪、污泥、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项目鸡粪、污泥一并外售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鸡交由无害化中心处理；鸡舍冲洗后的液体粪污经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配套的消纳耕地施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了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相关要求。液体粪污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 25246-2010）的无害化处理要求，用于配套消纳土地施肥。

5.1.4 环境要素影响评价

1、环境空气

根据《2023 年 12 月和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诸城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4\mu g/m^3$ ；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为 $63\mu g/m^3$ ；二氧化硫(SO_2)平均浓度为 $9\mu g/m^3$ ；二氧化氮(NO_2)平均浓度为 $28\mu g/m^3$ ；一氧化碳（CO）全市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3$ ；臭氧(O_3)全市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8\mu g/m^3$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除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潍河和虞河，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潍坊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 1-12 月)》，潍河-古县断面水质现状类别为 IV 类，虞河-胶济铁路桥水质现状类别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

量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III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声环境

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要求。

5、土壤环境

根据本次环评土壤监测数据，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其他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基本可以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加强环境治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5.1.5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5.1.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理，运行费用企业可以接受，环保措施落实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可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

5.1.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20]76 号）、《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20]76号），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分析内容如下。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区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施肥。因此项目不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因此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5.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本项目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配备相应监测仪器、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操作参数，从而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5.1.9 公众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2024年1月10日，在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官网对建设项目的基
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以及提交公众意见
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在网络平台(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4年5月21日至6月6
日，通过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网站、《齐鲁晚报》的方式同步公开环境影响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周围公众对拟建工程建设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6月15日通过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方式进行
报批前公示。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
和意见。。

5.1.10 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山东省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批原则，在严格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后，
该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
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配套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和应急监测能力，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按有关要求实施环境信息公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百尺河镇小仁和西村。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占地面积 55492.78m²，总建筑面积 19291m²。项目主要建设鸡舍、检验检疫室、饲料存储库、管理房、粪污暂存区等设施，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空气能水暖、风机、环控等设备 400 台/套。形成年出栏 215 万羽商品鸡的养殖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畜牧业发展规划，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311-370782-89-01-649609)选址符合《诸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表 5.1-1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符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养殖场区给排水系统。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经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由项目周边农田消纳，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堆肥处置。按相关规范对鸡舍、化粪池、病死鸡暂存间、沉淀池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按照《潍坊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项目运营期间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使用密闭传送带运输；鸡舍采用机械通风等方法降温除湿，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养殖过程中应选用优质原料，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降低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速率；加强养殖场区及四周绿化，污水站加盖密闭，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从源头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鸡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养殖场区平面布局，加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养殖场区风险防控系统，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 无量纲）。

表 6.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中表 7 标准

6.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3-1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贮存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病死鸡的暂存及处理与处置执行《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有关要求；鸡粪无害化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厂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和下风向单位边界外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 位	功能意义
1#	项目上风向 2~50m 范围内	参照点
2#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3#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4#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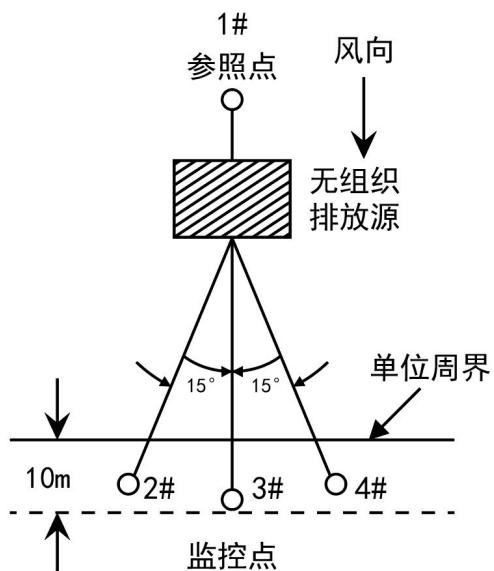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置图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检测因子及排放标准是否与环评、排污许可证一致
厂界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监测 2 天, 4 次/天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是
	氨(氨气)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是
	硫化氢	0.06mg/m ³			是

注：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7.2 厂界噪声

结合厂区周围环境特点及厂区噪声源的分布情况，分别在项目四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位置	设置意义
1#	东厂界	了解项目东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2#	南厂界	了解项目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3#	西厂界	了解项目西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4#	北厂界	了解项目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连续噪声 A 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悦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 (二)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第 四版 增补版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悦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 测试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6.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三级审核。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稳定运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 测试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6.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7.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三级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按照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记录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满负荷运行。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2025.11.14	09:58	13.2	101.7	2.1	W	42.5
	11:17	15.0	101.5	2.3	W	39.6
	12:31	17.1	101.4	2.3	W	35.2
	13:45	17.7	101.3	1.9	W	30.7
2025.11.15	09:40	12.5	101.6	1.8	W	51.0
	10:55	13.8	101.5	2.2	W	46.4
	12:12	16.1	101.4	2.3	W	40.2
	13:28	17.2	101.3	2.2	W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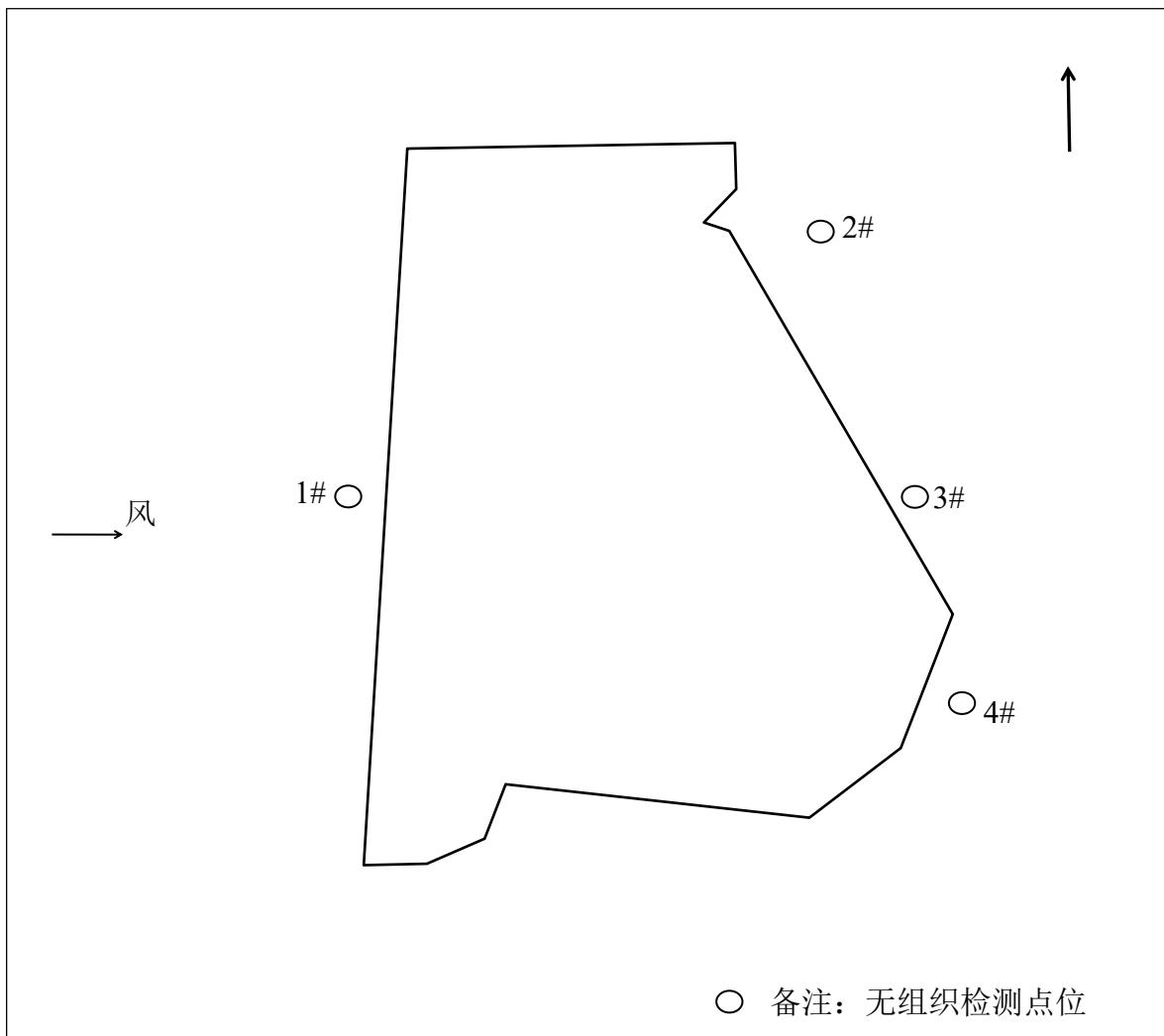


图 9.2-1 无组织监测气象条件及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氨 (mg/m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 1.14	25K91131-WQ001	0.03	25K91131-WQ013	0.14	25K91131-WQ025	0.12	25K91131-WQ037	0.12
	25K91131-WQ002	0.07	25K91131-WQ014	0.15	25K91131-WQ026	0.11	25K91131-WQ038	0.11
	25K91131-WQ003	0.05	25K91131-WQ015	0.16	25K91131-WQ027	0.14	25K91131-WQ039	0.11
	25K91131-WQ004	0.05	25K91131-WQ016	0.10	25K91131-WQ028	0.13	25K91131-WQ040	0.09
2025.1 1.15	25K91132-WQ001	0.04	25K91132-WQ013	0.12	25K91132-WQ025	0.14	25K91132-WQ037	0.10
	25K91132-WQ002	0.04	25K91132-WQ014	0.13	25K91132-WQ026	0.13	25K91132-WQ038	0.11

	25K91132-WQ003	0.06	25K91132-WQ015	0.17	25K91132-WQ027	0.15	25K91132-WQ039	0.14
	25K91132-WQ004	0.04	25K91132-WQ016	0.13	25K91132-WQ028	0.11	25K91132-WQ040	0.10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3)						
采样日期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5K91131-WQ005	0.001	25K91131-WQ017	0.007	25K91131-WQ029	0.006	25K91131-WQ041	0.008
2025.1 1.14	25K91131-WQ006	0.003	25K91131-WQ018	0.008	25K91131-WQ030	0.008	25K91131-WQ042	0.005
	25K91131-WQ007	0.002	25K91131-WQ019	0.009	25K91131-WQ031	0.007	25K91131-WQ043	0.006
	25K91131-WQ008	0.003	25K91131-WQ020	0.007	25K91131-WQ032	0.008	25K91131-WQ044	0.005
	25K91132-WQ005	0.002	25K91132-WQ017	0.008	25K91132-WQ029	0.009	25K91132-WQ041	0.007
2025.1 1.15	25K91132-WQ006	0.003	25K91132-WQ018	0.008	25K91132-WQ030	0.008	25K91132-WQ042	0.006
	25K91132-WQ007	0.003	25K91132-WQ019	0.007	25K91132-WQ031	0.007	25K91132-WQ043	0.006
	25K91132-WQ008	0.002	25K91132-WQ020	0.006	25K91132-WQ032	0.008	25K91132-WQ044	0.007
采样日期		臭气 (无量纲)						
采样日期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5K91131-WQ009	<10	25K91131-WQ021	12	25K91131-WQ033	11	25K91131-WQ045	11
2025.1 1.14	25K91131-WQ010	11	25K91131-WQ022	12	25K91131-WQ034	11	25K91131-WQ046	11
	25K91131-WQ011	11	25K91131-WQ023	13	25K91131-WQ035	12	25K91131-WQ047	12
	25K91131-WQ012	<10	25K91131-WQ024	11	25K91131-WQ036	12	25K91131-WQ048	11
	25K91132-WQ009	<10	25K91132-WQ021	12	25K91132-WQ033	11	25K91132-WQ045	11
2025.1 1.15	25K91132-WQ010	11	25K91132-WQ022	12	25K91132-WQ034	12	25K91132-WQ046	11
	25K91132-WQ011	11	25K91132-WQ023	13	25K91132-WQ035	13	25K91132-WQ047	11
	25K91132-WQ012	11	25K91132-WQ024	12	25K91132-WQ036	12	25K91132-WQ048	12
备注： /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氨	0.1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70 (无量纲)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70 无量纲)。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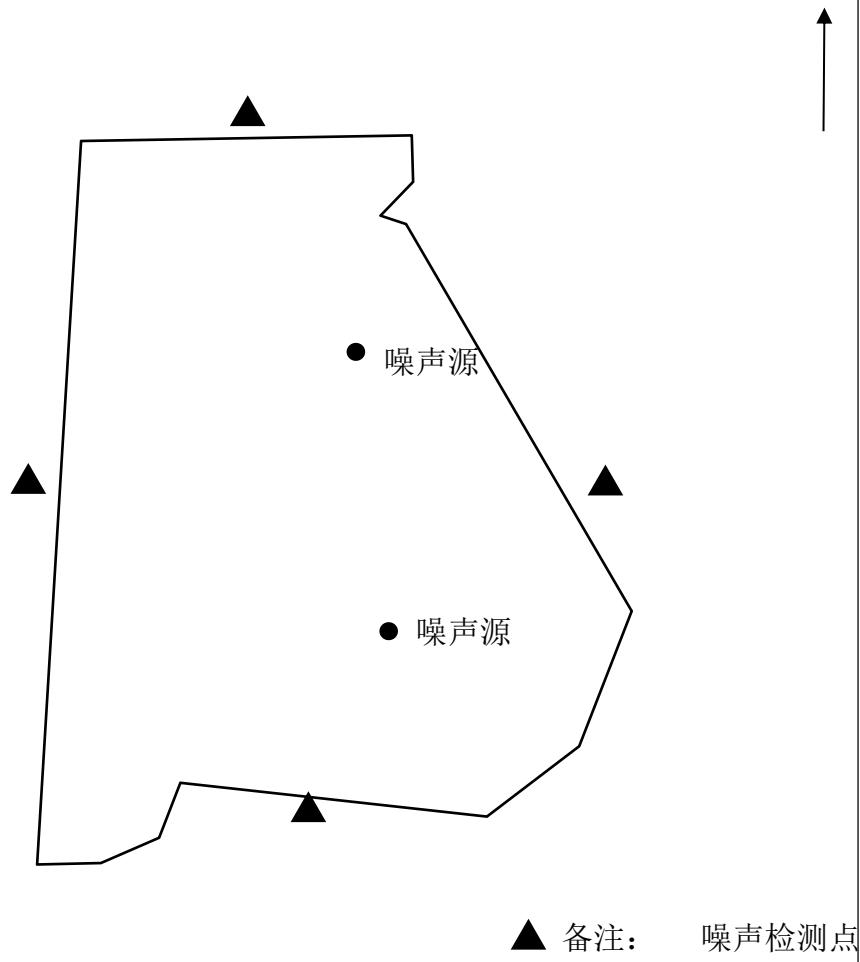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5.11.14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2	夜间	44
	2#南厂界			52		45
	3#西厂界			49		43
	4#北厂界			51		45
2025.11.15	1#东厂界			51		43
	2#南厂界			52		45
	3#西厂界			50		45
	4#北厂界			52		46

备注：

2025.11.14，昼间：晴，风速 2.3m/s；夜间：晴，风速 2.0m/s。

2025.11.15，昼间：晴，风速 2.3m/s；夜间：晴，风速 2.0m/s。



▲ 备注： 噪声检测点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2dB(A)、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2 总量指标落实情况

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0.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 $0.009\text{mg}/\text{m}^3$ 、12 无量纲，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 无量纲）。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2dB(A) 、 4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10.1.3 环保管理情况

1.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2.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情况

项目建成调试以来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由专人进行维护，维护运行台账较齐全。

3.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扰民情况

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没有造成扰民及环保污染情况。

10.2 结论

该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0.2-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该项目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建设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建设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符合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符合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可以提出验收合格意见。

10.3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4、进一步探索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